

徒弟待遇規定

繁州期(加)六六七(加)三三 職 工 賃 金 (食料共)

◆大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ヨリ大正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迄

一 半樽以上酒樽	壹丁	貳拾貳錢五厘
一 内木皮二駄片馬丸 <small>參 駄</small>	壹丸	參拾七錢五厘
一 底	拾枚	五拾六錢參厘
一 蓋	同	六拾貳錢五厘
一 大 蓋	同	七 拾 五 錢
一 大 底	同	六拾四錢參厘
一 荒甲板口前	同 <small>(二枚一尺七寸五分)</small>	四 拾 五 錢
一 荒底板	同 <small>(二尺六寸)</small>	參拾七錢五厘
一 中板丸	同 <small>(七寸五分)</small>	貳 拾 五 錢
一 底板丸	同 <small>(二尺六寸)</small>	參拾貳錢壹厘
一 口前丸	同 <small>(七寸五分)</small>	參拾七錢五厘
一 蓋	同	九 錢
一 同	同	拾 八 錢
一 取組底	同	拾 壹 錢 參 厘
一 同	同	貳拾貳錢五厘
一 底	同	九 錢 八 厘
一 同	同	拾 九 錢 五 厘
一 板	同	九 錢
一 おと	同	九 錢
一 取直し	同	四 錢 五 厘
一 引	同	七 錢 五 厘
一 半樽底蓋	同	五 拾 錢
一 水樽荒木底蓋	同	五拾六錢參厘
一 水樽内木皮	同	參拾貳錢壹厘
一 同	同	貳拾八錢壹厘
一 入仕事及木割	同	參圓參拾七錢五厘

右之表中ニ無品數違ヒノ品ハ其家ニ付キ取極メノ事

樽増シ賃金  
 特等 五割五分  
 壹等 五割五分  
 貳等以下 四割五分  
 一親方ニテ食事ヲナス職工ハ壹食ニ付金貳拾錢ノ割ニテ引ク事  
 一棟梁又ハ「ウロ」ノ給料ハ日給又ハ月給ニ極メル事  
 一見習人ハ壹圓八拾五錢ノ割ヲ以テ通算スル事

大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攝州酒樽製造業組合事務所